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单位: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赵正卫

联系人: 赵正卫

联系电话: 13701560603

邮编: 215600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主要产品名称	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2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200台				
环评批复时间	2024年08月06日	批复文号	苏环建〔2024〕82第0107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8月10日	竣工完成时间	2024年08月1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MA1YH6BW0K001X		
调试时间	2024年08月20日~09月05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9月09日~2024年09月10日		
投资总概算	27.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万元	比例	7.25%
实际总投资	27.6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7.2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1997〕122号）；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p>				

	<p>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04月06日。</p> <p>1.3 其他资料</p> <p>(1)《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7月)；</p> <p>(2)《关于对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苏环建〔2024〕82第0107号)；</p> <p>(3)《编号AN24090528号检测报告》(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09月09日~2024年09月10日)；</p> <p>(4)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号、 级 别、 限 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								
	2、废气排放标准								
	表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表1-2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6: 00~22: 00)						
	厂界	2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颗粒物									
废水：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3	0	0.0043	0.004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532	0	0	0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主要从事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制造。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苏行审环诺[2020]10025 号），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由于发展需要，为提升产品竞争力，本项目拟对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并新增 80 平方米用于布置抛丸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面积为 94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年产物料搬运设备 200 台。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4)182 号，项目代码: 2403-320582-89-02-243858，项目名称: 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8 月 0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具体见附件 1。

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0 日开工，2024 年 08 月 18 日竣工，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文件，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2MA1YH6BW0K001X。2024 年 08 月 20 日~09 月 05 日进行调试。

现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文件要求，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09 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a)	实际生产能力 (a)	实际投产与环 评批复是否一 致
1	生产车间	物料搬运设备	200台	200台	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 号)	设备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实际投产与环评 批复是否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投产			
1	立抛机 (自带除尘装置)	YE2-132S2-2	1	1	国产	新增	一致
2	滚抛机 (自带除尘装置)	Q326	1	1	国产	新增	一致
3	叉车	CPCD	1	1	国产	新增	一致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40m ²		94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排水	雨水	/	/	无变化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环保工程	供电		17.7kW·h/a		17.7 万 kW·h/a	无变化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25dB(A)		隔声量≥25dB(A)	无变化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无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年耗量(t/a)		变化量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钢丸	/	4	4	无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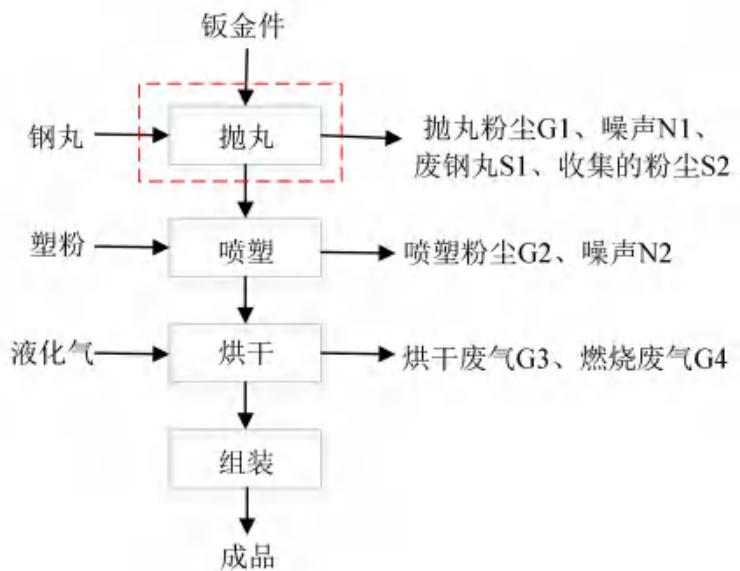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注： 为本次验收工艺

生产工艺简述：

抛丸：将钣金件通过抛丸机进行打磨，利用高速抛落的钢丸使得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粗糙度，改善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抛丸粉尘 G1、噪声 N1、废钢丸 S1、收集的金属粉尘 S2。

(2) 其他产污环节：抛丸工序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后的废布袋 S3；喷塑工序废气处理采用“以新带老”措施后，干式过滤除尘器收集的环氧树脂粉尘 S4、产生的废滤芯 S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密闭收集通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密闭收集通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OG1~G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是抛丸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表 3-2 噪声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噪声	抛丸机运行噪声		安装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布置于室内等降噪措施	安装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布置于室内等降噪措施  ▲ 为噪声监测点位

4、固废**表 3-3 固废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污染物名称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一般固废	废钢丸		0.8	0.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金属粉尘		0.040	0.040		
	废布袋		0.05	0.05		
	收集的环氧树脂粉尘		3.61	3.61		
	废滤芯		0.032	0.032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密闭收集通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丸、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收集的环氧树脂粉尘、废滤芯，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均不外排。		
(4)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为约 85dB(A)。经采取安装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布置于室内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苏环建〔2024〕82 第 0107 号）；见附件 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租用全厂厂房建筑面积 940 平方米，为技改项目，总投资 27.6 万元，添置相应生产设备及设施，建成后保持全厂产能不变，年物料搬运设备 200 台。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租用全厂厂房建筑面积 940 平方米，为技改项目，总投资 27.6 万元，添置相应生产设备及设施，建成后保持全厂产能不变，年物料搬运设备 200 台。
二、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因子都达标排放。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制，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及排放量。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本项目抛丸废气密闭收集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密闭收集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限值可满足《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2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布置于室内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各类固体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抛丸车间为边界分别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建成后以现有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100米、本项目生产车间(即抛丸车间)为边界向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已制定监测计划,严格执行《报告表》批复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9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10	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进行夜间生产,不会造成夜间噪声污染。
四、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废气:无组织颗粒物≤0.0043吨。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AN24080902号)数据,无组织颗粒物能满足批复要求。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我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	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按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已公开公示。
八、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5年内开工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现场核对，本项目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的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此项重大变动	备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无新增敏感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否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否	无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未发生改变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未新增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未变化

根据现场核实可知，本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表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③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A)。

5、检测仪器**表5-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检测仪器及型号等**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A-2-357 A-2-358 A-2-359 A-2-360
2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6
3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7
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5	恒温恒湿系统	WRLDN-6100	A-2-242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373
7	声校准器	AWA6221B	A-2-220
8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上风向○G1	颗粒物	2 天	3 次
下风向○G2-○G4		2 天	3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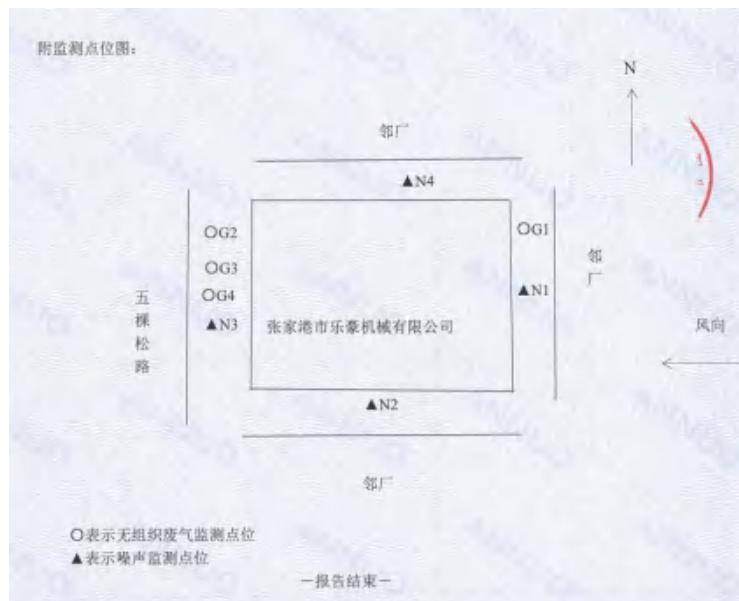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东厂界外1米▲N1	昼间噪声	2	1
南厂界外1米▲N2	昼间噪声	2	1
西厂界外1米▲N3	昼间噪声	2	1
北厂界外1米▲N4	昼间噪声	2	1

3、固（液）体废物监测

未涉及。

4、环境质量监测

未涉及。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a)	实际生产 能力(a)	年运行 时数(h)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生产车间	物料搬运设备	200台	200台 (0.67台)	2400	09月09日	0.65台	97%
					09月10日	0.67 台	100%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且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故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监测结果表7-2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G1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最大值	标准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9-09	大气压: 100.3KPa 温度: 34.3℃ 湿度: 60.7% 风速: 2.4m/s 风向: 东	第一次	0.200	0.233	0.242	0.283	0.283	0.5
			第二次	0.223	0.247	0.258	0.292		
			第三次	0.217	0.255	0.265	0.277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9-10	大气压: 100.3KPa 温度: 33.6℃ 湿度: 60.9% 风速: 2.4m/s 风向: 东	第一次	0.202	0.225	0.250	0.265	0.297	0.5
			第二次	0.218	0.238	0.242	0.283		
			第三次	0.230	0.247	0.257	0.297		

监测期内，厂界废气（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297mg/m³，低于环评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定的标准值总悬浮颗粒物 0.5mg/m³，符合验收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2024年09月09日 (14:31~15:07)	2024年09月10日 (13:07~13:40)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1米▲N1	58	57	60
南厂界外1米▲N2	57	58	60
西厂界外1米▲N3	57	58	60
北厂界外1米▲N4	56	57	60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未进行废水监测；废气主要是无组织颗粒物，故本项目无须进行总量核算。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7-4。

表7-4 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	/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水	/	/	/	/	/		
噪声	抛丸机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1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废钢丸	外售综合利用	1			
		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布袋					
		收集的环氧树脂粉尘					
		废滤芯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口、废水排口均须设置标志牌				可满足管理要求	/	
总计	/				2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企业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1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负荷为100%，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 废水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量。

(2) 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标准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4) 固废

废钢丸、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收集的环氧树脂粉尘、废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后“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未进行废水监测；废气主要是无组织颗粒物，故本项目无须进行总量核算。

(6) 总结

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附图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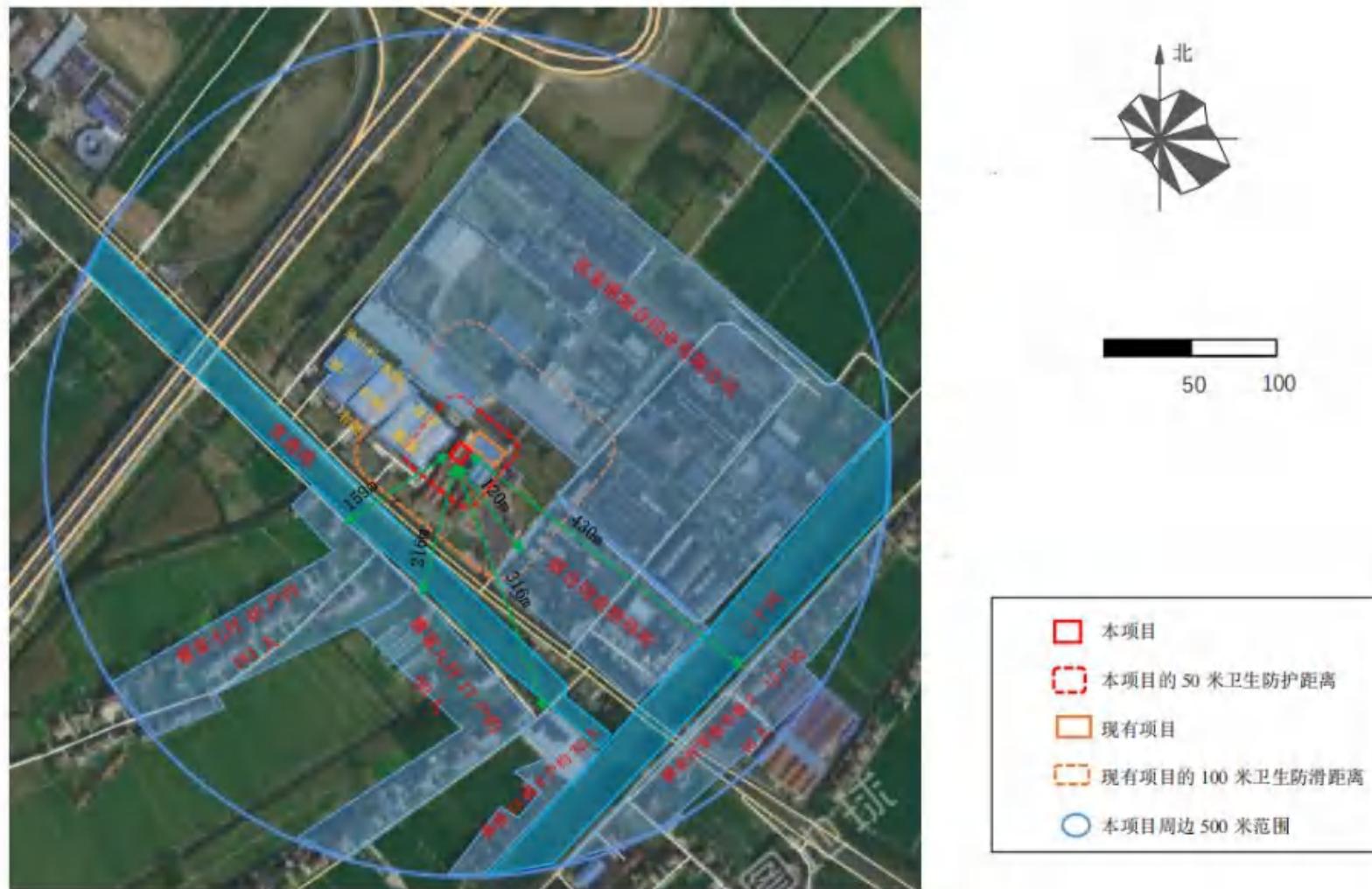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目录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证
-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报告
-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



附图2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2 第 0107 号

关于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 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租用全厂厂房建筑面积 940 平方米，为技改项目，总投资 27.6 万元，添置相应生产设备及设施；建成后保持全厂产能不变，年产物料搬运设备 200 台。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赵晓燕，信用编号：BH06476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

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抛丸废气密闭收集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限值。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抛丸车间为边界分别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

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 0.0043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2MA1YH6BW0K001X

! " # \$ % & ' () *
+ , - . / 0 1 2 91320582MA1YH6BW0K
3 4 5 6 7 8 9 7 : ; < =
3 4 > ? 2024 @11 A11 >
B ? 2024 @11 A11 > C2029 @11 A10 >

D E F G

& , *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U X Y Z [\ R] ^ M N O P Q _
' a b c [d e f g h i N O j [k l j m n o p X q r
& s * H t 3 4 / u v w x y U Y z y a { | y } _ [\ R ~ • M N O P Q €
• a - . , f „ r
& * 3 4 ... B ? † [H ‡ ^ % Š U j m q ‹ œ U j m q • ^ X Y Ž
• d e v j h i f g Z / u • < ' v [I J ' < " " > s • > † - ^ < = 3 4 r
& — * H ~ ^ M Š Z œ ^ M • Ž [I • Ÿ D 3 4 ... r
& " * H ^ M T i ¢ £ U j m q ¤ ¥ ! Z % Š § " © a « - v [I ® T
o • Ÿ - ° « - © ± ... [2 3 Ÿ D 3 4 ... r
& ' * ~ H μ B ? ¶ . , ; 1 [I ° B ? ¶ » s • > † - ^ : ; 3 4 r

= ¼ ½ ¾ [± Š D “ Å Á « - ” Å Ä , Å / Å E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AN2409052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9-18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邮 政 编 码：215163

电 话：0512-65771718

传 真：0512-6577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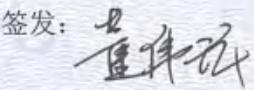
电子 邮 件：service@annuo.cc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 单位	名称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采样日期	2024.09.09~09.10	检测周期	2024.09.09~09.12
采样人员	居东明、陈佳佳		
检测目的	对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详见表(1)~(2)		
检测依据	详见表(3)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和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18日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9.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34.3	34.3	34.3	34.3	—
	湿度	%	60.7	60.7	60.7	60.7	—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00	0.233	0.242	0.283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34.7	34.7	34.7	34.7	—
	湿度	%	60.5	60.5	60.5	60.5	—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23	0.247	0.258	0.292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33.1	33.1	33.1	33.1	—
	湿度	%	60.9	60.9	60.9	60.9	—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17	0.255	0.265	0.277	0.5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9.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33.6	33.6	33.6	33.6	—
	湿度	%	60.9	60.9	60.9	60.9	—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02	0.225	0.250	0.265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34.2	34.2	34.2	34.2	—
	湿度	%	60.6	60.6	60.6	60.6	—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18	0.238	0.242	0.283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33.9	33.9	33.9	33.9	—
	湿度	%	60.8	60.8	60.8	60.8	—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30	0.247	0.257	0.297	0.5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4.09.09 14:31~15:07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Leq 值) dB(A)	限值 (Leq 值) dB(A)
				昼	昼
▲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8	60
▲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7	
▲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7	
▲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6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4.09.10 13:07~13:40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Leq 值) dB(A)	限值 (Leq 值) dB(A)
				昼	昼
▲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7	60
▲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8	
▲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8	
▲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7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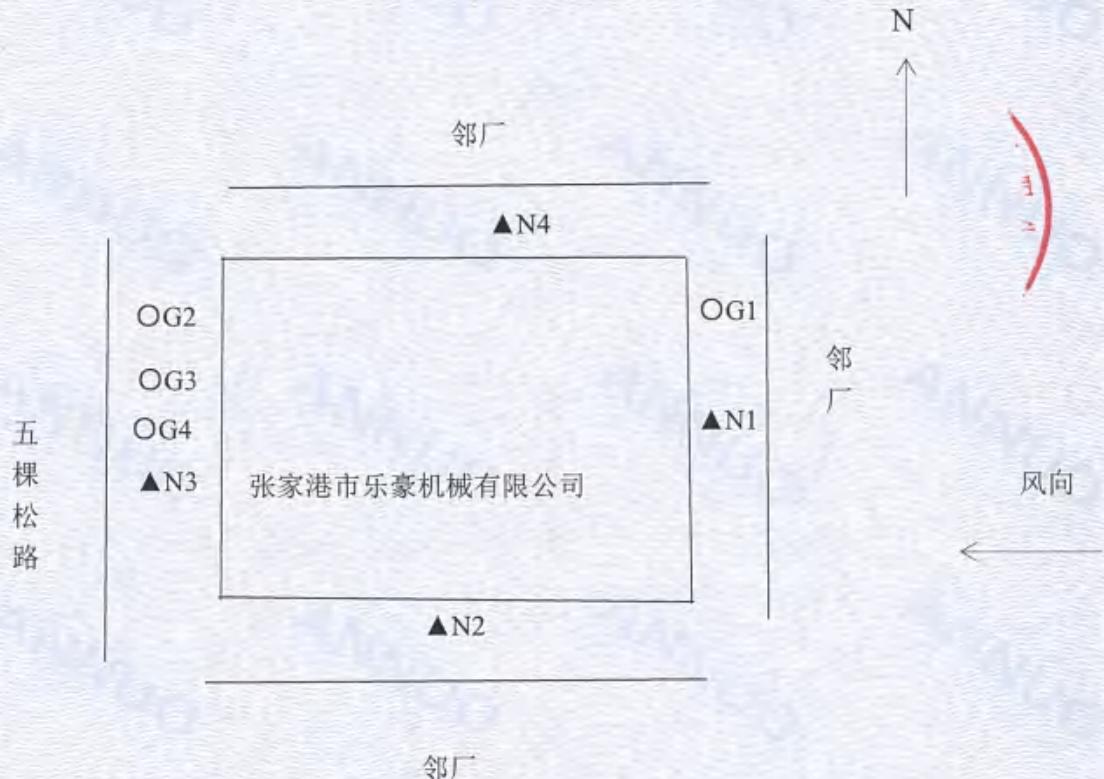
表(3)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3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7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A-2-357 A-2-358 A-2-359 A-2-36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373
			声校准器	AWA6221B	A-2-220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3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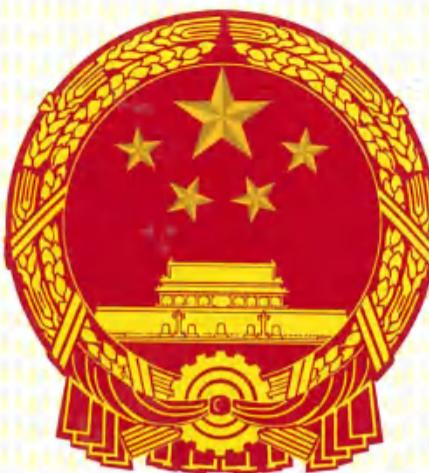
附监测点位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692

名称: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215163)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692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2786

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甲方：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王云华（个人）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废钢丸、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收集的环氧树脂粉尘、废滤芯外卖给乙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负责集中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固定地点；
- 2、由乙方负责装运；
- 3、每月由甲方通知装运时间；
- 4、每次以实际数量计算，每次结清；
- 5、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1日；
- 6、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个人）：王云华

身份证号码：412328197107106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废钢丸、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废滤芯）收集后外卖。

1.2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已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4〕182 号，项目代码：2403-320582-89-02-243858，项目名称：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8 月 0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比 7.25%。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20 日竣工投入试运行。2024 年 09 月 09 日至 09 月 10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4年11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和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立该项目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及环境管理工作负责人为赵正卫，全面负责环保日常工作的管理，其他各相关部门人员协助环保工作。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三废”管理要求、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表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每年监测1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区东、西、南、北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昼间)	每季度监测1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和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也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 (2)、进一步强化固体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5日，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投资27.6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并新增80平方米用于布置抛丸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面积为94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年产物料搬运设备20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4年03月11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4〕182号，项目代码：2403-320582-89-02-243858，项目名称：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2024年07月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8月06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4〕82第0107号），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2MA1YH6BW0K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7.6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与苏环建〔2024〕82第0107号对应的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年产物料搬运设备200台。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经现场核对, 本项目与环评内容一致, 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二) 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建设了一个 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产生的废钢丸、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收集的环氧树脂粉尘、废滤芯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AN24090528) 表明: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项目建成后以现有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100 米、本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 2、进一步强化固体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设备生产加工技改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赵正卫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1560603	赵正卫
陈光华	张家港市乐豪机械有限公司	工人	13773277293	陈光华
邢吉祥	原张家港市社保局(退休)	书记	13801560786	邢吉祥
王振亚	苏州新创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3451581183	王振亚